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生肖像權、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115.02.10 版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致力於記錄學生在校期間的學習歷程與成長點滴，並積極推廣優質的教育成果。為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民法》肖像權篇章及《著作權法》之規定，並尊重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本校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班級、影像、影音紀錄及學習作品等）前，特此徵求您的同意。

請您詳閱下列說明，並勾選您的意願。

## 一、使用範圍與目的

本同意書所授權之內容，僅限於本校基於教育推廣、校務運作、教學記錄、榮譽榜單及校園歷史保存之目的使用。具體使用範圍包括：

- 1.校內外刊物與文宣：如校刊、畢業紀念冊、學校簡介、招生海報等。
- 2.數位媒體平台：本校官方網站、官方社群媒體（如 Facebook、Instagram）等電子報。
- 3.校園環境佈置：校內榮譽榜、活動照片牆、成果展覽。
- 4.競賽與獎項紀錄：參與校外競賽之報名、獲獎名單公佈及相關報導。

## 二、授權選項與說明（請擇一勾選）

【同意】授權（建議選項）

同意內容：

本校得在上述「使用範圍與目的」內，無償使用學生的肖像（照片/影片）、基本資料（姓名/班級/獲獎紀錄）及在校產出之學習著作（如文章、畫作，需標註作者）。

【不同意】授權

不同意內容：

除法令規定之必要行政使用（如學籍管理、成績單、校安通報）外，本校不得在公開場合或出版品中使用學生的肖像與作品。

## 三、權力行使

本同意書簽署後，您仍保有隨時請求停止使用或撤回授權之權利（需以書面通知學校學務處），惟撤回授權不溯及已公開發行之實體印刷品（如已印製完成之畢業紀念冊）。

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，座號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，關係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表以班級為單位收存於導師處統一保管